

惠济区刘寨街道办事处文件

刘寨政〔2019〕8号

刘寨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为保障辖区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妥善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特制定本预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二、相关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参照《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河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郑

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惠济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三、事故处置原则

在办事处统一领导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以人为本、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 and 能力，对食品安全事故做出快速反应，有效控制事故发展。

四、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一）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两个以上（含两个）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 超出事发地省政府处置能力的。
3. 发生跨国（境）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两个以上（含两个）省辖市行政区域的。

2. 造成伤害人数 100 人以上（含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出现 10 例以上（含 10 例）死亡病例的。

4. 省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三）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省辖市行政区域内两个以上（含两个）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造成伤害人数 100 人以上（含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级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四）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县级行政区域内两个以上（含两个）乡镇，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造成伤害人数 30 至 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区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五、应急程序和职责

（一）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程序

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刘寨市场监督管理所及时向办事处、区食安办、区卫健委报告，并由区食安办会同区卫健委向

区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经区政府批准后，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二）职责

刘寨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辖区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后期处置工作。一是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中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现场控制、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予以召回、停止生产并销毁。二是负责食品流通环节中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现场控制、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监督食品经营者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予以召回、停止经营并销毁。三是负责餐饮服务环节中和保健食品安全事故的现场控制、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监督食品经营者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进行销毁。四是对学校、机关、建筑工地等食堂在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五是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及时收集信息并向刘寨办事处、区食安办、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办事处按照辖区负责制的原则，根据事故范围、等级，统一领导并指挥本辖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六、物资和经费保障

办事处负责配备现代化的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故的设施设备，储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物资，主要包括：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设备和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用品和应急设施。

办事处制定不同类别、级别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七、事故报告

按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主动监测，按规定报告。

（一）事故信息来源

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3.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4.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5.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6. 国务院、省、市政府有关部门及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的信息。

（二）报告主体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刘寨市场监督管理所报告或直接向区卫健委、区食安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甚至向区政府报告。

2. 刘寨市场监督管理所发现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情况，应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按照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5. 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区食安办报告。

6. 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区食安办会同卫生行政部门按规定向办事处及上级部门报告。

（三）报告内容

1. 首报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区食安办和区政府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人数、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等基本情况。

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已采取措施、事故简要经过等内容；并随时通报或者补报工作进展情况。

2. 续报内容

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的诊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势态评估、控制措施、控制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内容。

食品安全事故至少按日进行续报。

3. 终报内容。

包括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八、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响应。

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食品安全事故分别由国务院、省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响应；较大（III 级）食品安全事故由市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响应；一般（IV 级）食品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响应。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食品安全事故，办事处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同时向区卫健委、食安办报告，请求启动相应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照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二）应急处置程序及措施

办事处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在接报后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上报区食安办，区食安办立即组织公安、卫生、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人员在1小时内赶赴现场开展警戒、控制现场、救护和事故初步调查等基础处置工作。

对初步判定属于IV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由区食安办、区卫健委向区政府报告，区政府批准后，启动IV级预案。

刘寨市场监督管理所以及相关部门、村（社区）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开展工作。经现场核实后，应在30分钟内通过电话向办事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食安办、区卫健委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三）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四）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 级别提升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 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九、信息发布

刘寨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收集信息，上报办事处，办事处将信息上报区委宣传部，并由区委宣传部统一发布食品安全事故相关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